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538,157.8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3,819,636.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4,014,168.57 元。

由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41,101,054.80  | 30,825,791.1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3,538,157.80 | 117,750,405.02 | 125,248,644.45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404,014,168.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1,926,845.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59,820,297.2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1,926,845.9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120.24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